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3641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中山路
293號

承辦人：詹毓蕙

電話：05-6982004#117

傳真：05-6985628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鄉宗字第1090016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雲林縣台西鄉公墓、納骨塔、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公告、令、
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條文（376496600A_1090016385A00_ATTCH1.pdf、
376496600A_1090016385A00_ATTCH2.pdf、376496600A_1090016385A00_ATTCH3.
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雲林縣台西鄉公墓、納骨塔、殯儀館使用
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
文條文各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109年
11月19日臺鄉代議字第109000084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所(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鄉立殯葬宗教管理所

